

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临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文件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临安区审计局

临财发〔2021〕28号

---

关于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回头看”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针对中央巡视提出的“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问题屡禁不止，

主要表现为违规设立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奖金、补贴和福利。”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津贴补贴发放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区委区政府对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工作要求，在巩固前期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成果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再次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回头看”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查范围**

此次“回头看”自查范围主要包括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区属各单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二、自查内容**

自查时间自2015年至2021年3月。本次违规发放津补贴自查内容包括：（一）津贴补贴项目有无按国家和省要求规范到位，有无按照规定标准发放；（二）有无违反国家和省规定擅自出台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或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提高发放标准；（三）有无违反国家和省规定发放改革性补贴考核奖励性补贴和各类奖金等，或擅自扩大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四）有无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五）有无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干部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六）有无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

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干部职工发放津贴补贴的; (七)有无被区委巡察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进行整改; (八)对照浙财社[2016]37号、临财综[2016]239号文件要求, 有无对2014年后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进行整改; (九)有无在多部门重复领取津贴补贴; (十)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 三、自查要求

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思想认识, 强化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 从讲政治的高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待此次自查工作,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瞒报、漏报, 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自查内容, 认真检查本镇街、本部门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津贴补贴项目, 扩大发放范围、提高发放标准等问题, 以及变相发放津贴补贴等情况, 如实填写上报自查表, 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和依据。各镇街、各部门的自查表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 于2021年4月15日前书面报送区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行政事业科、综合社保科、农业科、企业科、经济建设科), 并同时上报电子版材料。

附件: 杭州市临安区违规发放津补贴自查表

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临安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临安区审计局



2021年4月6日

---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2021年4月6日印发

---

附件

## 杭州市临安区违规发放津补贴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 目	自 查 情 况	备 注
(一) 津贴补贴项目有无按国家和省要求规范到位，有无按照规定标准发放		
(二) 有无违反国家和省规定擅自出台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或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提高发放标准		
(三) 有无违反国家和省规定发放改革性补贴考核奖励性补贴和各类奖金等，或擅自扩大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		
(四) 有无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		
(五) 有无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干部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		
(六) 有无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干部职工发放津贴补贴的		
(七) 有无被区委巡察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进行整改		
(八) 对照浙财社[2016]37号、临财综[2016]239号文件要求，有无对2014年后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进行整改		
(九) 有无在多部门重复领取津贴补贴		
(十) 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备注：如有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的，需写明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